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文件

宁人社规〔2022〕3号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关于 2022 年调整原被征地人员 社会保障待遇的通知

各区（园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浦口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 2022 年调整原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待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调整对象和办法

（一）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被征地享受基本生活保障金的养老年龄段人员，按照本人本次调整前的月基本生活保障金的 1.2% 增发后再增加 48 元。

（二）200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被征地享受基本生活保障金的养老年龄段人员，以及按照《南京市关于解决失地人员社会保障问题指导意见》（宁征保组〔2011〕1 号）和《市政府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老年生活保障和住房保障

政策的实施意见》(宁政发〔2013〕262号)规定纳入基本生活保障的人员,按本人本次调整前月基本生活保障金标准的5%增发。

(三)1983年8月1日至2004年4月9日期间被征地纳入老年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,每人每月增发50元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玄武区、秦淮区、建邺区、鼓楼区、栖霞区、雨花台区。

三、调整资金列支渠道

调整增发的征地社会保障待遇从原支付渠道列支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次调整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五、其他

江宁区、浦口区、六合区、溧水区、高淳区和江北新区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附件:1.2011年1月1日后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金计发标准表

2.原基本生活保障金计发标准表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南京市财政局

2022年7月29日

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9日印发

附件 1

2011 年 1 月 1 日后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 保障金计发标准表

人员进保时间	保障金标准（元/月）	
	原标准	调整后标准
2020 年 7 月 1 日—2021 年 6 月 30 日前	938	997
2019 年 7 月 1 日—2020 年 6 月 30 日前	1015	1075
2018 年 7 月 1 日—2019 年 6 月 30 日前	1094	1155
2017 年 7 月 1 日—2018 年 6 月 30 日前	1171	1233
2016 年 7 月 1 日—2017 年 6 月 30 日前	1192	1254
2015 年 7 月 1 日—2016 年 6 月 30 日前	1201	1263
2014 年 7 月 1 日—2015 年 6 月 30 日前	1345	1409
2013 年 7 月 1 日—2014 年 6 月 30 日前	1475	1541
2013 年 6 月 30 日前	1615	1682

附件 2

原基本生活保障金计发标准表

原核定年龄段	缴费金额（元）	计发标准（元/月）
第二、三年龄段	37600	1139
	40600	1203
	44600	1323
	48600	1448
	52600	1570
第四年龄段	37600	1139
	42600	1242